

##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排除加征关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资子公司 CFMOTO Powersports, Inc（简称：CFP）接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（USTR）函件，通知 CFP 提交编号为 USTR-2018-0025-12680 的排除加征关税申请已获批准，排除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额外关税生效期起至联邦公报发布之日后一年。
- 在此排除有效期内，涉及产品加征关税后的退税金额预计在 5,000 万元左右，目前已征关税的退税时间、退税程序尚未最终明确，实际退税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于当期利润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截至目前中美贸易谈判仍在持续进行，未来排除加征关税政策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为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、摩托车、后市场用品等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包括 400cc 至 1000cc 排量段 ATV、UTV、SSV 四轮全地形车；125cc-250cc 小排量、250cc-500cc 中等排量、5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等。公司四轮全地形车产品主要出口美国、欧洲等国家和地区，其中美国为公司重要的四轮全地形车出口市场。

#### 一、截止目前公司产品加征关税情况

##### 1、CFP 关税加征情况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% 的进口关税，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，公司主要出口的四轮车产品列于其中。因负责在美销售的 CFP 属于公

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所缴纳关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 2、部分产品排除加征关税情况

加征关税后，公司积极应对并主动发起关税排除申请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CFP 接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（USTR）函件，通知 CFP 其提交编号为 USTR-2018-0025-12680 的排除申请已获得批准，排除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额外关税生效期起至联邦公报发布之日后一年。2019 年 9 月 20 日，USTR 通过“联邦公报”（Federal Register）官网发布三份通知，主题是应美国企业及团体排除申请的实际需要，对中国已征 2,500 亿美元商品中的 437 种商品免除 25% 的关税，其中包括公司 HTS 税则号为 8703.21.0110 的 ATV 产品（申报单价不高于 5000 美元）。（详细条目可参考 USTR 联邦公告附件中第 262 条目）。

## 二、部分产品排除加征关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此次针对税则号为 8703.21.0110 的 ATV 产品（申报单价不高于 5000 美元）排除加征关税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一方面未来在排除有效期内，可以免除该部分产品 25% 关税；另一方面，本次排除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，前期已征关税将会根据 USTR 确定的相关流程做退税处理，涉及的退税金额预计在 5,000 万元左右，具体金额将以 CFP 海关实际额外加征关税为准，退税完成后计入其他收益。

目前涉及已征关税的退税程序、时间及具体金额尚未最终明确，存在不确定性。预计退税完成后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因涉及已征关税的退税时间、退税程序尚未最终明确，实际退税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于当期利润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目前中美贸易谈判仍在持续进行，未来排除加征关税政策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。公司未来会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变动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企业利益，降低对美贸易可能的风险，并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6日